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

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肖映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赵伟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徐亚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一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苏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9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3.00、5.00、6.01、6.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议案 1、2、6 需逐项表决。其他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不含本数）同意。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代理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代理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

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周金平 史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

电子邮箱：invest@sunline.cn

邮政编码：518057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1 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长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5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映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伟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亚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赵一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苏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9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投票说明：

（1）议案 3、4、5、6 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未填（如针对同一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上都不打“√”）、错填（如针对同一提案，在两个及以上选择项上打“√”）、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5 人）、独立董事人数（3 人）；

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